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 年第 7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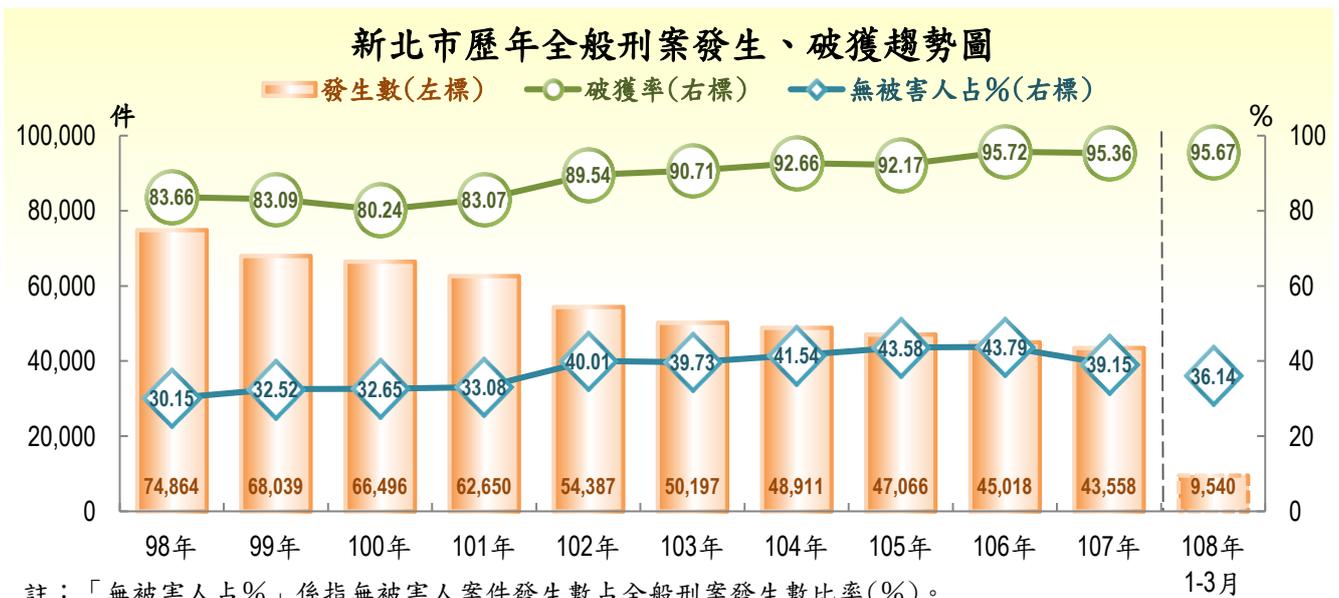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8 年 4 月 15 日

108 年 1-3 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08 年 1-3 月新北市刑案總數 9,540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,051 件(-9.92%)，破獲率 95.67%，增加 0.66 個百分點，呈發生數減少，破獲率上升趨勢。

◎108 年 1-3 月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 36.14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.80 個百分點。



一、107 年概況

107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4 萬 3,558 件(歷年最低)，較 106 年減少 1,460 件(-3.24%)，破獲率 95.36%(歷年次高)。觀察主要案類，竊盜發生 8,131 件(歷年最低)，破獲率 96.69%(歷年最高)；暴力犯罪發生 135 件(歷年最低)，破獲率 103.70%；詐欺發生 3,103 件(歷年次低)，破獲率 97.39%。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，107 年占 39.15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107 年刑案發生數 2 萬 6,506 件，較 106 年增加 1,201 件(+4.75%)，充分顯示本局持續積極的取締查緝作為，已有效降低刑案發生數。

二、本期(108 年 1-3 月)主要案類與上年同期(107 年 1-3 月)比較

(一)本期「竊盜」發生數 1,550 件，占刑案總數 16.25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45 件(-22.31%)；破獲率 103.35%，上升 4.85 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數 373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90 件(-33.75%)；其破獲率 119.57%，上升 6.60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「暴力犯罪」發生數 33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35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 件 (+13.79%)；破獲率 103.03%，下降 0.42 個百分點。其中搶奪案發生數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件(-18.19%)。

(三)本期「詐欺」發生數 797 件，占刑案總數 8.35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 件 (-1.12%)；破獲率 100.38%，下降 1.48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1,909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20.01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72 件 (-23.06%)。其中第二級毒品發生數 1,454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481 件(-24.86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「酒醉駕車」案發生數 1,272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13.33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32 件 (-9.40%)。

三、為新北市建立安全家園，本局依據行政院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7 年 3 月 7 日訂定「安居緝毒執行計畫」，以安居緝毒計畫核心價值為基礎，規劃各項工作並量化管制，並就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方面一緝毒部分，針對查獲之施用人口向上溯源販毒藥頭及製毒工廠，強化緝毒成效；打詐部分，則朝偵查、預防、攔阻、宣導等四個面向著手持續斷根剷除嚴厲取締，有效消弭詐欺犯罪及其所生危害，提升犯罪偵防與治安治理能量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數及破獲率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08年	構成比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08年	較上年同期
	1-3月 (件)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-3月 (%)	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9,540	100.00	- 1,051	- 9.92	95.67	0.66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2,947	30.89	- 427	- 12.66	101.29	1.94
竊盜	1,550	16.25	- 445	- 22.31	103.35	4.85
暴力犯罪	33	0.35	4	13.79	103.03	- 0.42
一般傷害	550	5.77	24	4.56	97.45	- 0.08
一般恐嚇取財	17	0.18	- 1	- 5.56	76.47	- 51.31
詐欺	797	8.35	- 9	- 1.12	100.38	- 1.48
無被害人犯罪	3,448	36.14	- 782	- 18.49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,909	20.01	- 572	- 23.06	--	--
酒醉駕車	1,272	13.33	- 132	- 9.40	--	--
賭博	158	1.66	- 42	- 21.00	--	--
妨害風化	57	0.60	- 20	- 25.97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52	0.55	- 16	- 23.53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60	0.63	- 10	- 14.29	95.00	50.71
其他	3,085	32.34	168	5.76	91.28	0.98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